

檔	105 /	保存年限
號	/ /	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 傳真：02-27377043
 聯絡人：金玉堅
 電話：02-77129102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一)字第105000427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第七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與頒獎典禮實施計畫
 (A09640000Q0000000_0004279AA0C_ATTCH6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部第七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實施計畫
 1份，請推薦候選教師參與遴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要點辦理。
- 二、前揭要點本部業於100年4月11日以臺顧字第1000045772C號令修正發布，本獎項自101年起每2年辦理1次，遴選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至多4名，各頒給獎狀、獎牌及獎金每人新臺幣30萬元。
- 三、請依本部傑出通識教育教師推薦原則進行推薦，每校可推薦至多2名教師參選，曾獲頒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之教師，不得重複被推薦。
- 四、候選人之報名作業由學校統一辦理，請於本(105)年3月15日前完成線上推薦(網址<http://fineofge.ccu.edu.tw/>)，並於規定期限內繳送申請資料。
- 五、本獎項之遴選作業委請國立臺北大學辦理，書面資料請寄至該校法學院8樓39室通識教育中心王冠生助理教授收，以郵戳為憑，郵件封面並請標明「第七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候選」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5.01.13



1050010356

人資料」。

六、其他相關推薦作業事宜，請詳閱實施計畫。

七、本計畫聯絡人鄭今晶小姐，電話：(02)8674-1111轉67717，手機：0952-108824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國立臺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王冠生助理教授、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擬：

一、依來函及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要點辦理。

二、擬請各系所、中心推薦至多一名，教授通識課程之專任教師，參加本獎項之遴選。

通識教育中心 游適芬 0115
助 教 1004

教務長 蔡元芳 0115
1701

代為決行